2022 年度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预算表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地方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市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原则的建议。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包括局（委）机关本级预算

1.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收入总计6635.11万元，支出总计6635.1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88.93万元，增加32.12%。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工作任务增加，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收入合计6534.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249.4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85.5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支出合计653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4.43万元，占37.41%；项目支出4090.50万元，占62.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635.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77.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357.76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28.83万元，减少9.71%。主要原因：受疫情

影响，经费压减；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2117.76，增长782.4%，原因为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24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4.43万元，占57.52%；项目支出1805万元，占42.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444.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0.37万元，占84.29%；公用经费384.06万元，占15.7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3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 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2021年持平，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12.3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85.5

万元，项目支出 2285.5 万元，于 2021 年相比，减少 49.44%。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上年结转资金为 10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9191 万元，占 27.87%；政府性基金 72.2609 万元，占 72.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84.0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各项开支，包括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5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12个，预算资金共4090.5万元，实际预算安排资金4090.5万元。分别是： 1.安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安排27万元；2.安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预算安排99万元；3.粮食（油）补贴、利息、仓储建设费预算安排1655万元；4、前期费2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表